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

上述主体合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证、票据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朱明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张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龚保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专门委员会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水均先生;

委员: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瑞女士;

委员: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叶金鹏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金鹏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陈尧华先生、张瑞女士及王火红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火红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龚保峰先生、叶金鹏先生及张瑞女士。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向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菏泽华英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及菏泽华英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东、北园路以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兽药经营;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畜禽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4,183.65 万元,净资产 15,472.5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47.67 万元,净利润 -2,154.62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24,868.06 万元,净资产 13,468.9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873.87 万元,净利润 -2,003.60 万元。(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菏泽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菏泽华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向单县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菏泽华英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菏泽华英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外埠鸭加工板块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也是公司出口欧盟禽肉制品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为菏泽华英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对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27,277.87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担保总额 25,990 万元,对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担保总额 1,287.8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87.8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为对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被担保对象杭州华英新塘、安徽华英新塘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

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为杭州华英新塘向上述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杭州华英新塘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向浦发银行宣城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为了保证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安徽华英新塘总经理)为上述主体申请授信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新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杭州新昇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人,本次接受关联人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杭州华英新塘及安徽华英新塘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 00010515 号房权证 5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34,181.76 万元,净资产 48,360.4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77,876.23 万元,净利润 7,756.58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196,270.38 万元,净资产 56,447.44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3,666.48 万元,净利润 7,727.58 万元。(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51%;杭州新昇持股 49%。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诚信街 55 号

经营范围: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生产、加工;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82,426.82 万元,净资产 12,004.9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6,563.20 万元,净利润 7,307.94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119,726.04 万元,净资产 18,106.2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5,544.47 万元,净利润 6,101.32 万元。(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杭州华英新塘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华英新塘为杭州华英新塘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杭州新昇、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拟为杭州华英新塘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杭州华英新塘、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拟为安徽华英新塘向浦发银行宣城分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华英新塘、安徽华英新塘为公司羽绒板块重要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公司羽绒板块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实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提供担保,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已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及反担保承诺书》,杭州新昇承诺提供同等担保,同时承诺以其名下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 29.4%、19.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分别为公司对杭州华英新塘和安徽华英新塘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防范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近年来经营稳中有升、资信良好,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27,277.87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担保总额 25,990 万元,对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担保总额 1,287.8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87.8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为对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申请授信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提供同等担保,并承诺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分别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担保及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周二)。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ny0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27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华融成都转移债务共 1,480,005.89 元,并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转移债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华融成都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由华融成都承继,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地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主要内容
华融化学	华融成都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四川省成都市	1,480,005.8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华融化学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 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0 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50.00	237,667.90
负债总额	105,218.78	196,249.81
其中:银行贷款	10,007.64	-
流动负债	105,051.56	196,171.45
或有事项	156.26	20.29
净资产	27,731.22	41,418.09
营业收入	42,362.79	65,622.17
利润总额	5,449.30	10,748.74
净利润	4,451.71	9,197.84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系为推进向华融成都划转资产事项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5,116.15	84,883.8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124,000.00
合计	41,116.15	208,883.8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50,000.00 万元,担保总余额 41,116.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 年 4 月 26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暨增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设立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并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氢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本次拟划转资产 23,585.60 万元,负债 2,719.83 万元,净资产 20,865.77 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同时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已完成华融成都的设立,并向其交付了相关资产、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474 号),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交割基准日,对公司的上述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同时,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范围出具了说明:“与氢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以截止审计报告日获取了债权债务转移回执的纳入本次审计范围,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债权债务转移回执的,本次审计暂未纳入审计范围。后续根据公司与债权方沟通结果,由华融化学、债权方及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后进行账务调整。”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华融成都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前述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转移负债金额共计 16,681,478.93 元,由华融成都承继,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化建”)、华融成都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十三化建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转移负债金额共计 1,668,164.03 元,由华融成都承继,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本次资产划转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债权人十三化建、华融成都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十三化建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转移负债金额共计 1,480,005.89 元,由华融成都承继。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 100%权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